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 陳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19日、110年3月19日、114年7月2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元、47萬元、13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3月15日、140年3月15日、144年7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(1)於110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308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間為自110年3月24日起至140年3月24

日止，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，視為全部到期；(2)於114年7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間為自114年7月29日起至129年7月29日止，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3,636,822元外，尚有利息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7月15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湳湖		25-17		4,865.11	83/10000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 考
				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
(續上頁)

01

1	1526	苗栗縣○ ○市○○ 段 00000 地號	苗栗縣○ ○市○○ ○路 000 巷000號4 樓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7 層	四層：54.92 總面積：54.92	陽台：6.09	1/1	共有部分：湳湖段1 537建號、1,526.27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 圍833/100000 湳湖段1538建號、 6,010.58 平 方 公 尺、權利範圍862/1 00000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